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购买标的公司 94.9777%股份，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限售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份需于限售解除后完成交割外，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为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欣源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 月 9 日